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3 點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郭倫豪

司儀：秘書長 林志龍

記錄：總會秘書處 陳宏貞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0 位，實到 7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倫豪、鄭建華、李紹艇、林恩億、林志龍、李秉昆、張富勇。

缺席：明良臻、王志維、侯宗延。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略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未繳交總會會費之期限及權利義務，請討論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第 16、17 條。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4 條：每年度報繳總會會費期限應於 5 月 31 日前繳清。

3.依據總會章程第四章第 20、21 條辦理。

4.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 36 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由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會同財務長審查之。未繳各該分會團體及個人最少 30 人之全部會費及未註冊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不得為代表。

5.依據本會區會組織簡則第七條辦理。

辦法：1.未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不得於年會享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及設首席代表之座位

2.僅繳交團體會費之分會及觀察員身份之分會另設座位不具發言權、提案、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應享之權利。

3.於年會現場繳交完成之分會，立即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設會員代表之座位，但無投票權因選舉作業時間不及。

4.依據人團法相關規定，發文至分會隸屬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

5.尚未繳費之分會北區：頭城、文山

中區：黎明

南區：澎湖

6.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繳費期限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

6/11 橋頭 30 人	6/22 埔里 31 人	7/3 大林 31 人
7/13 金山 11 人(不足)	7/21 霧峰 30 人	
※府城分會 103 年休會，今年復會只繳 104 年會費 31 人，罰金 54000 元未繳，依規定列為觀察員。		
※大里分會 102、103 年休會，今年復會只繳 104 年會費 30 人，罰金 54000 元未繳，依規定列為觀察員。		

決議：截至 7/5 前繳費之分會享有各項權利；列為觀察員之分會：金山、府城、大里，未繳費之分會喪失所有權利。

案由(二)：全國特友會組織檢則增修，請通過案。

(財務長 李秉昆提案，秘書長 林志龍附署)

說明：1.依據 103 年 04 月 27 日全國特友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全國特友會 103 年、104 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及簡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自由發言：無

十三、散會 --1600